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
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内容进行
了审阅和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
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中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
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
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
整。

独立董事：陈凯先、董强、许敏
2022 年 9 月 15 日